

# 【合家歡專案】—公教職員專屬團體保險自費案

■ **參加資格**—※公教職員加保，其眷屬才能加保，且配偶保額不可高於公教職員本人。

■ **承保年齡限制：**

1. 公教職員本人及配偶初保年齡續保至 65 歲，續保 70 歲止，且限仍為在職之公教職員。
2. 子女自出生(且須正常健康出院)起至 20 歲止(在學且未婚者可至 23 歲止)。(未滿 15 足歲限參加 E 等級)。
3. 公教職員父母初保年齡至 70 歲，續保至 75 歲止。(限投保 D 等級)

■ **職業類別限制：**

1. 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一、二類」(職業類別認定依遠雄人壽職業類別分類表)。

■ **團體保險計劃內容及保費明細表**—※實際保障內容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D 等級	E 等級	F 等級	G 等級
承保對象 初保年齡 險種/保額	公教職員、 配偶及子女 (限 15 歲以上)	公教職員、 配偶	公教職員、 配偶	公教職員 父母	子女 (未滿 15 歲)	公教職員、 配偶及子女 (限 15 歲以上)	公教職員、 配偶
	65 歲以下	6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70 歲以下	未滿 15 歲	65 歲以下	55 歲以下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0 萬	200 萬	無	無	100 萬	200 萬
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甲型)		20 萬	40 萬	無	無	20 萬	40 萬
新團體傷害保險		100 萬	200 萬	100 萬	無	100 萬	200 萬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 萬	100 萬	50 萬	無	50 萬	100 萬
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2 萬	2 萬	2 萬	2 萬	無	無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限 100 天)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無	無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14 天)		1,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無	無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750 元	750 元	500 元	750 元	無	無
團體 癌症 健康 保險 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無	無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30,000 元	30,000 元	10,000 元	30,000 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癌症休養保險金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3,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3,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3,000 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300,000 元	300,000 元	100,000 元	300,000 元		
<b>每人年繳保費</b>		<b>2,350 元</b>	<b>3,950 元</b>	<b>2,300 元</b>	<b>850 元</b>	<b>1,520 元</b>	<b>3,020 元</b>

■ **險種說明:**(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約定)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完全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甲型)	保險有效期間內，若罹患重大疾病其中一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先行給付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額之 20%。 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新團體傷害保險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未提出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之證明者，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醫療保險金之 65%核算給付保險金。
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100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00 天。 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限 14 天)	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住入加護病房，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最高給付 14 天。 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骨折，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後，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單上所載該被保險人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保險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新加保者，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

■ **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	詠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3-5716-255
服務人員	涂佩芬	0910586187

## 新竹市政府 函(稿)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菟婷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2112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費團體保險優惠方案 DM 各1份，請查照參考運用。

說明：

- 一、為提供員工更多元之生活保障，本府業與臺銀人壽、遠雄人壽、臺灣產物保險、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及兆豐產物保險等五家公司簽訂團體保險優惠方案，各家團體保險簽約有效期間如下：
  - (一)臺銀人壽：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止。
  - (二)遠雄人壽：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臺灣產物保險：自112年7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
  - (四)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五)兆豐產物保險：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二、前揭各公司所提供之保險規劃方案之保險費由參加者自付，請員工依自身需求自由選擇參加。
- 三、旨揭方案 DM 及相關資料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團保資訊專區」，如有相關需求，請逕洽各服務窗口瞭解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市長 高 OO